

中卫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保障社会、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根据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救援）指南》《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级别。

（1）一般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

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段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 较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4) 特别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发生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一般事件、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同时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为应急处置主体，以事故发生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科学救援，持续改进。充分尊重专家的意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及时总结社会救援经验，持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及装备、设施和手段，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各县

(区)局及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办公室、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成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同时依托企业成立两支专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详见附件1、2），分别负责机电类设备和承压类设备的应急处置、事故分析、抢险救援等工作。所有小组成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2.2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行政辖区内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专家队伍、专业抢险队伍、事故单位等方面的力量，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长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根据事故类别，会同有关人员研究确定救援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的救援措施，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建立与市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管理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详见附件3）。

(3) 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做好记录，在10分钟内向领

导小组和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迅速通知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类别，迅速调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组、专家组和抢险队伍排查控制险情和危险源。

2.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报告或通知的接收和传递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专用物资、设备和车辆的调派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职责：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及装备的支持。

第三章 预防措施

3.1 预防措施。

（1）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电梯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

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3)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内使用的及其它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特种设备均进行重点监管。

(4)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

(5)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一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后，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3.2 信息采集。

(1)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充分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乡镇和街道）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重点监管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 通过对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包括电子监管系统）的应用等方式进行信息监测，及时将日常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情况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系统信息和数据质量。

(3)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负责跟踪整改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当地政府，并抄送上一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问题隐患，要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3.3 预警行动。

(1)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场所遭遇地震等地质灾害，或者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特种设备受到火灾威胁；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区域突然停电；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异常情况。

(2) 各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逐级向上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3)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确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市人民政府。

第四章 应急处理

4.1 事故报告。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

(2) 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3)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程序。

4.2.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4.2.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配合当地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1)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单位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区）市

场监管部门实施应急响应。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在取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接报后立即报市人民政府，并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发生特种设备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救援。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在取得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派出应急指导协调组。

4.3 现场指挥和应急协调。

（1）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组织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

（2）应急指导协调组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专家提出现场救援建议，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针对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和初步分析，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对事故调查对象和有关资料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3）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控制危险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对

有毒有害介质的事故，要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城市或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救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5）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迅速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6）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7）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8）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首先应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

（9）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10）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4 应急处置。

（1）事故初始评估。应急指导协调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并向现场应

急救援指挥机构提出对事故调查有关证据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2) 确认危险因素。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及危险源的类型、特性和数量，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和建议，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3) 现场工作区设立。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提出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的建议。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人员疏散区设立。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提出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5) 事故现场处置。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事故后处理技术措施。

对事故现场的清理，应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进行。

(6) 安全防护。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技术方案的规定，确保应急救援时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等装备齐全，事故现场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

和群众疏散的建议。

(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后，根据《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协调下，各相关单位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积极配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5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特种设备事故有关信息。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领导小组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宣布特种设备应急响应终止。

第五章 善后处置

5.1 善后处理。

发生事故及事故波及的特种设备，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生产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

5.2 事故调查。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5.3 应急救援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装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等抢险救援装备。

6.2 技术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数量分布情况,依托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共同建立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宣传普及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6.4 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及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施、场（厂）内车辆等设备设施。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的事故。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更新本预案。

7.3 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承压类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附件（略）
2.机电类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略）
3.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略）